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95年6月16日第0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0950102660號函核定
95年9月11日第0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3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30日第0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3日第21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17日第0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6月26日第0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2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2月26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2日第0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、「專科學校法」第23條第2項及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第25條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訴主體

(一)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
(二)前款所定學生，係指學校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
三、受理申訴範圍

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四、申訴受理單位

本校為處理申訴人之申訴案件，成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專責單位，負責申訴行政作業，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。

五、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

(一)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學校教師代表七人，其中應有特推會委員，另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2. 應聘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3. 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生會推派之。
4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5.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

任本會委員。

- (二)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(三)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臨時召集人，俟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後，由主席主持會議。
- (四)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除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(五)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。委員對申訴事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，亦得申請迴避。迴避人員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。

六、申訴程序

- (一)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，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；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- (三)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四)處理申訴案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「調查小組」為之。
- (五)申訴人於申訴書外，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。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、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，送予申評會。但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知會申評會。
- (六)原處分單位逾越前項之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復及相關文件者，申評會得逕為決定。
- (七)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；申訴案經撤回後，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七、申訴案處理原則

- (一)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，應以評議書駁回，並建議處理方式。
- (二)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本會獲知上情後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請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惟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。
- (三)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，學生於本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，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(四)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，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、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- (五)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六)本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時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在做成評議書前，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- (七)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- (八)本會有關申訴人之基本資料、評議之全部過程、委員意見及表決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(九)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。
- (十)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，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對於不受理之申訴事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，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(十一)評議書完成後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八、評議效力

- (一)本會做成評議書後，陳校長核定时，應以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十五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通知本會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本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學校應依評議執行。
- (二)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其修業、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 2.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得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 3. 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」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 4. 本項規定之退費基準依現行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訴願之條件

- (一)申訴人不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未經學校申訴不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。
- (二)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於

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及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交教育部。

(三)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，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，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，教育部應將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十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十一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

(一)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學校應輔導其復學，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；另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。

(二)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，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。

十二、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